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朱麗玉即陳光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陳光南所有，嗣陳光南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4年9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股票分配協議書及本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林孟嫻

07 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11130-1	股票	1	1000